

证券代码：000625(200625) 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B） 公告编号：2006-13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国家商务部批准，福特汽车公司拟将持有的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15%的股权转让给马自达汽车株式会社，将 10%的股权转让给福特亚太汽车控股有限公司。股权转让后，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名称将变更为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，本公司在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50%，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06 年 4 月 3 日